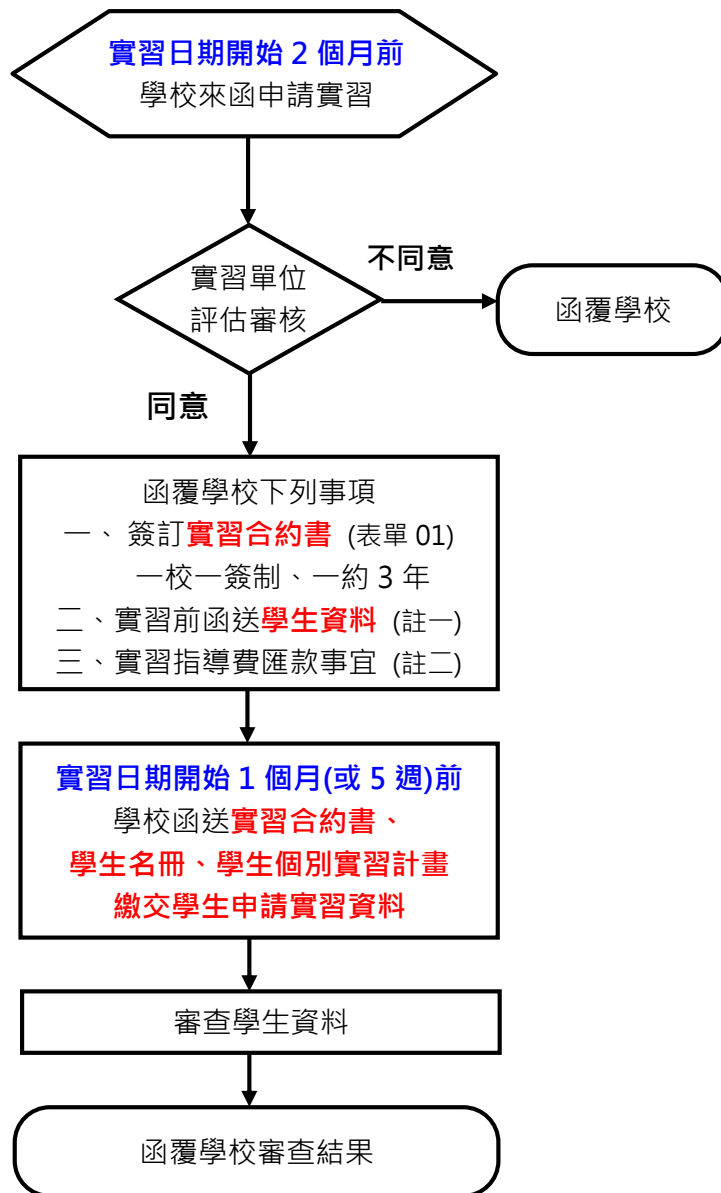


醫事類別學生實習申請作業流程圖

112.07.04



註一：學生資料

- (一) 學生名冊
- (二)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- (三) 個人資料表 (表單 02) 及二吋證件照 2 張(1 張須黏貼於表上，得繳交 jpeg 檔)。
- (四) 健康調查表 (表單 03) 及相關體檢證明：
 - 胸部 X 光：提供 3 個月內檢驗結果，異常者須提報無傳染性疾病之證明。
 - B 型肝炎：實習期間累計駐達 3 個月以上須提供表面抗體及抗原檢驗結果，均呈陰性者須檢附疫苗接種證明。
 - 麻疹：1981 年以後出生者，須提供 5 年內抗體陽性報告，無前項報告者，須追加 1 劑疫苗並檢附證明。
 - 水痘：須提供 5 年內抗體陽性報告，無前項報告者，須追加 1 劑疫苗並檢附證明。
- (五) 意外傷害險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保密切結書 (表單 04)
- (七)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單張 (表單 05)

註二：實習指導費

繳費方式：請學校於學生到院實習前代為繳清，匯款完畢後 1 周內函送實習院區繳款證明及學生名冊開立收據。
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帳號：16100502100009，戶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
匯款請備註校名、科系、實習院區、單位、實習學生姓名